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赵明健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赵明健先生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天长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；200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天道律师事务所；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君若律师事务所；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；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的情况；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2、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

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情况

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，5次股东大会，4次审计委员会，1次提名委员会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	应出席	现场出席	通讯方式出席	委托出席	审计委员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赵明健	12	0	12	0	4	1	0	5

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对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；在会议召开期间，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。2023年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；在年报披露前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并发表意见，并积极与年审机构、公司财务部门、证券部沟通。通过上述方式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，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管理层变动等事项，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

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，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等情况，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
- 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公司分别审议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《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》暨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就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并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认为 2023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审核公司提供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汇总情况表，并与财务资料进行适当核对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本人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六）利润分配情况

2022 年利润分配政策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7,622,1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9,524,427.40 元。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。本人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同时，积极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注重并提高对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，以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赵明健

2024年4月25日